

證明書

茲證明_____君於雲林縣麥寮鄉_____

地段_____地號國有土地，於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即

由_____君實際作養殖農作畜牧造林使用

(嗣後由_____君繼受實際使用) 至今，被證明人

如有虛偽不實，願放棄承租權利。

此致

雲林縣麥寮鄉公所

(本證明僅供麥寮鄉公所開立國有非公用土地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實際使用證明書使用)

被證明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(加蓋村長簽字章)

(加蓋村辦公處公印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